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正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10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載有最終代價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該協議構成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0,698,200.0元。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向聯交所申請採用替代規模測試來計算出售事項的盈利比率。聯交所認同本公司的觀點，即出售事項的原盈利比率出現異常結果，並已接受本公司提出的替代盈利比率。基於替代盈利比率及其他適用百分比率，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25% 惟低於 7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正式協議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及條件後方為完成，故其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10日，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載有最終代價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該協議構成正式協議。根據正式協議及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0,698,200.0元。

補充協議

日期

2025年3月10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權，即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46.0%股權)。

代價

在付款先決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或由買方豁免)的前提下，代價人民幣320,698,2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i) 買方應在首期款項(「**首期款項**」)付款條款生效且收到付款通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付款通知中指定的賣方銀行賬戶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28,279,280.0元(即代價的40.0%)作為預付款項。該預付款項將在補充協議完全生效後視作代價的一部分；及

(ii) 買方應在完成登記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向付款通知中指定的賣方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 192,418,920.0 元(即代價的 60.0%)。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確定，同時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i) 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採用收益法計算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 697,170,000.0 元；及

(ii) 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出售事項對本公司的戰略意義。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編製，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另行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的規定。

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的支付須達成或由買方豁免以下先決條件(「付款先決條件」)：

(i) 天津芮屹及東軟控股已放棄彼等對出售事項的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優先權；

(ii) 賣方於資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各協議日期及每個付款日期於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並且賣方已履行應於付款日期或之前履行的契約及承諾；

(iii) 自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至付款日期，目標公司未發生任何對其產生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變更或其他情況；及

(iv) 賣方已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

根據補充協議，完成須達成或由賣方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完成先決條件**」）：

- (i) 天津芮屹及東軟控股已放棄彼等對出售事項的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優先權；
- (ii) 買方於資產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各協議日期及登記日期於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性，並且買方已履行應於登記日期或之前履行的契約及承諾；及
- (iii) 買方已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首期款項作為預付款項。

完成

在完成先決條件達成或由賣方豁免的前提下，賣方應在補充協議完全生效後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登記手續，並將買方（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登記為目標股權的登記股東。自交割日起，買方即享有目標股權的所有股東權利與義務。

過渡期內的損益

自估值日期（不包括該日）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目標公司的損益，應由買方在完成出售事項後按其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或享有。交割日後，賣方可聘請核數師對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包括該日）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目標公司的損益進行審查及／或審計，以便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屆時目標公司應提供必要協助。

違約責任與賠償

倘一方違反其在補充協議（已生效）項下的任何相關義務、陳述、保證及承諾，則應於非違約方規定的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違約方承諾賠償並補償非違約方因該違約

行為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或責任，以及因此合理產生的費用或開支。倘未能按時糾正，則每延遲一日，違約方須按非違約方實際遭受損失金額的0.03%向非違約方支付違約金。

倘違約方未在非違約方要求的期限內糾正違約行為，且延遲超過30日或補充協議另有規定的，則該違約行為應視為惡意違約。在此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解除正式協議，且除可根據正式協議尋求的其他救濟外，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支付代價的30%作為賠償。

此外，賣方承諾，在賣方持有目標股權期間，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員工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稅務、土地、勞務、訴訟及補充協議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方面違反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罰款，按其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適用)進行賠償及補償。

有效性

有關支付首期款項、有效性、違約責任、終止及其他標準條款於補充協議簽署後生效，補充協議的餘下條款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已獲得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及同意；
- (ii) 已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及同意；及
- (iii)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授出有關出售事項的反壟斷批准(倘適用)。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資產收購協議之日起270天內未達成，補充協議項下已生效的所有條款將失效且對訂約方不再具有效力，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或延期。

終止

倘補充協議及／或資產收購協議失效或被終止或解除，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訂約方應按公平、合理及誠信原則行事以將對方的狀態恢復至簽立資產收購協議及／或補充協議前的狀態。具體而言，賣方應向買方退還其已支付的預付款項及／或代價(按現行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且買方應於收到賣方的退款後根據補充協議(倘適用)進行必要的登記／備案以將賣方重新登記為目標股權的登記股東。

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以綜合數字化及創新技術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服務。其一體化生態系統讓本集團不僅服務中國各地客戶，還快速高效及大規模解決現時中國用工難題。憑藉本集團的專業人員管理、項目管理及強大的招聘能力，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得以快速拓展至更多行業。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超過90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業務覆蓋超過300個城市。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買方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i)買方由東軟控股持有其約14.5%股權，而東軟控股持有目標公司43.0%股權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東軟控股的一名董事擔任買方的董事，東軟控股的

一名董事擔任買方的監事及東軟控股的一名監事擔任買方的監事；及(iii)買方的一名董事間接持有天津芮屹少於6.0%股權，而天津芮屹持有目標公司11.0%股權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信息技術及軟件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數字化轉型及信息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東軟控股及天津芮屹分別持有46.0%、43.0%及11.0%股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41.6	904.7
溢利(除稅前)	60.8	42.6
溢利(除稅後)	60.1	38.9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2,451,079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該估計乃基於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作出：(i)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及(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對因收購目標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提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的減值撥備，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餘下賬面值將為約人民幣320.7百萬元。

上述計算乃僅為說明目的之預估結果且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虧損將基於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財務狀況釐定且可能與上文預估有差異。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所得現金淨額用作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一般營運資金、開發及拓展本集團的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日後開展全球擴張戰略。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文所示：

- (i) 本集團原先於2022年收購目標公司46.0%股權乃為加速本集團在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擴張及促進本集團的戰略升級。通過吸納及整合目標公司於過往兩年的專業技術、中標案例及服務經驗，本集團快速建立起自行提供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方面的服務能力。本集團亦藉助目標公司於金融、先進製造及高科技行業銷售及客服的專業技術，將其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的客戶群擴大到新能源、電信、汽車等多個行業。因此，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

業務內生增長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88.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810.9百萬元，增長約181.5%。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內生增長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2.8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長約82.4%，超過目標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所貢獻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收入，即人民幣425.4百萬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於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服務能力及客戶群體，且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基於目標公司近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參考本集團的財務預算，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預期，且目標公司的收入增長率亦低於本集團的預期；及
- (iii) 考慮到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出售事項能夠提升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並為維持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的快速內生增長及本集團日後開展全球擴張戰略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0 條向聯交所申請採用替代規模測試來計算出售事項的盈利比率。聯交所認同本公司的觀點，即出售事項的原盈利比率出現異常結果，並已接受本公司提出的替代盈利比率。基於替代盈利比率及其他適用百分比率，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 25% 惟低於 75%。因此，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正式協議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及條件後方為完成，故其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現金代價收購資產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	指	買方已根據補充協議悉數結算代價之日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正式協議就目標股權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正式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正式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資產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訂約方」	指	正式協議的訂約方，即買方及賣方，任何一方均為「訂約方」
「付款日期」	指	買方根據補充協議支付任何一期代價的日期
「付款通知」	指	賣方將向買方出具的確認所有付款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並載有賣方收取代價的銀行賬戶詳情的付款通知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	指	根據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主管分局進行登記及／或備案
「登記日期」	指	登記完成當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市場 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賣方」	指	上海瑞應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訂約方於2025年3月10日訂立的載有最終代價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及修訂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46.0%股權

「天津芮屹」	指	天津芮屹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估值日期」	指	估值師採納用於釐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評估價值之基準日期，即2024年10月31日
「估值師」	指	北京中天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為專業的資產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5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